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201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以及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和许磊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8,04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时议案

1、蓝鼎实业提交的临时议案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关于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③《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①、②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述③项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和许磊先生共同提交的临时议案

①《关于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公司股东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和许磊先生共同提名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②《关于增补翁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公司股东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和许磊先生共同提名翁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蓝鼎实业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和许磊先生合计持股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也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被提名人资格审查情况

1、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

根据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赵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

根据翁远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赵亮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后,任期将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翁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后,任期将与本届监事会成员一致。

四、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1、公司将逐项审议上述《关于增补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2015年11月10日,公司名称由"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1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高升控股"。因公司更名,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简称,由"蓝鼎投票"变更为"高升投票"。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于平,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2006年,创立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出任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昆明万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沈阳云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平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5,027,33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许磊,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

2008年至今,任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磊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票7,990,65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红,女,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

2004年至2011年4月,任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银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在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红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翁远,男,1977年出生,大学专科。

2006年,创立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昆明万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翁远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5,027,33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亮,男,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学士

1997年至2000年,任IBM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2年至2007年任微软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土豆网CTO,2010年至2011年任酷6网CTO,2012年至今任北京爱摄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

赵亮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名称由"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1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高升控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2015-119号)。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1.1.1、《交易标的》;

1.1.2、《交易对方》;

1.1.3、《交易方式》;

1.2、《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3、《标的资产交割》;

1.4、《期间损益》;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增补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关于增补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2、《关于增补许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3、《关于增补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增补翁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1-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七次会议审议;11-15项议案为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30日;11月9日、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审议上述第14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第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20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

2、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
1.1.1	《交易标的》	1.01
1.1.2	《交易对方》	1.02
1.1.3	《交易方式》	1.03
1.2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20
1.3	《标的资产交割》	1.30
1.4	《期间损益》	1.40
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50
1.6	《决议有效期》	1.6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1	《关于增补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14.2	《关于增补许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14.3	《关于增补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15	《关于增补翁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应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对应该候选人所投出的表决权股份数。一个股东账户拥有的表决权的总股数=股东账户所持股份×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平均分投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设置有总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时,股东应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即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也需对累积投票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据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据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七次会议决议;

3、蓝鼎实业提交的《关于向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

4、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和许磊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向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1)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	/	/
1.1.1	《交易标的》			
1.1.2	《交易对方》			
1.1.3	《交易方式》			
1.2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3	《标的资产交割》			
1.4	《期间损益》			
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翁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表决权数(股)
14	《关于增补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1	《关于增补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增补许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3	《关于增补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5-05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2015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克俭先生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克俭先生主持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388,92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33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388,912,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30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25,235,232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47,390,274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294,844股。

表决结果:16,294,84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294,8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庞新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姜龙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以资管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9,306股,成交均价29.23元/股,成交金额29,794,262.67元(如除佣金和交易费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4亿元,所需资金由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姜龙先生通过认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的《鹏华资产歌尔增持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歌尔增持2号资管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歌尔增持2号资管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截止到2015年11月13日收盘,姜龙先生通过歌尔增持2号资管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1,019,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8%,成交均价为29.2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29,794,262.67元(如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歌尔增持2号资管计划	2015年11月12日-13日	0	0.0000	1,019,306	1,019,306	0.0668

(注: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76,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高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11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最迟不超过2015年11月28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1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2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时达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9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宗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李宗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宗杰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李宗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5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0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推荐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5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